

泰 安 市 司 法 局 泰 安 市 民 政 局

泰司发〔2024〕15号

关于设立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的意见

各县市区司法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作用，切实保障广大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司法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的通知》及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民政厅《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的实施方案》（鲁司〔2024〕42号）规定，泰安市司法局、泰安市民政局建立协作机制，成立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定向为老年群体提供法律帮助，积极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在社会治理创新中的作用，增加老年群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目标任务

加强老年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围绕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和老

年弱势群体法律需求，聚焦老年人群体公共法律服务需求，重点关注高龄、失能、困难、残疾等老年人“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推出具体措施，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确保老年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可感、可知、可及”的公共法律服务。

二、平台设置

落实平台服务便老措施。完善为老服务便民利民实体平台设置，通过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等实体平台形式，组织开展老年人专项公共法律服务。各县市区司法局、民政局要积极协调联动，引导公共法律服务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等处延伸，在有条件的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养老机构、老年人集中的社区及干休所设置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站室（联络点），公示公共法律服务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定时值班服务，提供适老、助老设施和便捷法律服务。泰安市司法局、泰安市民政局在泰安市岱宗公证处设置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站，通过服务站开展相关助老护老延伸服务。

三、平台职责

（一）优质服务援老。为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老年人及对无固定生活来源、接受社会救助、司法救助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对老年人法律援助事项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预约办、上门办、一次办服务。

（二）公证服务惠老。缩短老年人办理委托、遗嘱等公证事

项的期限，支持对老年人申办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的公证事项，做到当日出证；积极为老年人开通办证“绿色通道”；对80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公证费；优化老年人意定监护公证服务程序；指导公证机构与养老机构共同打造“公证+养老”服务模式，对养老服务及费用依法公证监管，守护好老年人的生存质量及经济安全底线。

（三）调解服务助老。将涉老年人婚姻家庭、投资消费、侵权、赡养、监护等矛盾纠纷作为重点，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工作人员做好涉老年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对调解协议依法公证，涉及金钱给付义务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四）公益服务爱老。公共法律服务行业要把老年人作为公益法律服务的重点服务对象，组织引导公共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与老年人法律服务活动，提升老年人法律服务质效。

（五）普法服务护老。公共法律服务部门要结合重阳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活动；推动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法治宣传进村（居）、入户、到人，提高全社会敬老、爱老、护老的法治意识。

三、工作要求

精心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等部门履行对公共法律服务站（室）的监管职责，民政部门履行对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助老护老服务的指导、协调职责。各县市区司法局、民政局要高度重视，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把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作为深

化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加强沟通协调，认真组织实施，借助各方力量推进助老护老工作的开展，有专项资金的单位依照规定为工作站（室）提供资金支持。开展活动的公共法律部门要建立严谨规范的工作制度，健全管理内部监督机制，提供高效优质助老护老法律服务。公共法律部门要对助老护老法律服务活动的成功经验、优秀案例及时总结宣传并同时上报司法行政机关及民政部门。



2024年10月24日